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張凱傑（下稱被告）並未上訴。檢察官上訴書及公訴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至8、40、61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與告訴人黃煊懿（下稱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竟因分手而心生不滿，冒用告訴人之姓名，造成告訴人遭到公司同仁、主管誤會，惡性非輕，且被告一再飾詞狡辯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損失，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實屬不佳，原審未完全詳加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告訴人所受損失重大等情，僅諭知被告處有期徒刑3月，量刑尚嫌過輕，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復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爰附送告訴人

01 刑事聲請上訴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第3
02 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03 決等語。

0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7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9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0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2 告僅因與告訴人分手不快而心生不滿，即假冒告訴人名義，
13 申請臉書個人帳號，並在「靠北大立光」粉絲專頁按讚，企
14 圖造成告訴人遭到公司同仁、主管誤會甚為明確，本案雖無
15 從證明告訴人因此而受公司內部壓力離職，然被告所為仍應
16 受非難，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
17 態度不佳，惟念被告行為尚無涉及暴力、恐嚇或其他嚴重非
18 法內容，亦無造成重大損害，且被告本案前並無遭論罪科刑
19 之前科，素行堪稱良好，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係高職畢業，
20 目前無業，沒有收入，已婚，有1個小孩，與配偶、小孩同
21 住，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17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4 所列情狀並予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
25 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
26 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
27 或不當，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各詞，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列
28 為審酌事項，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是檢察官循告訴
29 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其上訴
30 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05 法官 陳 宏 卿
06 法官 陳 玉 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 姁 穗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220條

2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3 論。

2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